

证券代码：003020

证券简称：立方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02

##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1 月 13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1 月 13 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2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39 名，代表股份 63,241,9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名，代表股份 63,223,9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名，代表股份 17,9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2%。

### **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31 名，代表股份 7,617,1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13 名，代表股份 7,599,17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18 名，代表股份 17,9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235,66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

反对：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232,76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

反对：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7,607,96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88%；

反对：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12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232,76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

反对：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7,607,96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.88%；

反对：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12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4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235,66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

反对：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5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235,66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

反对：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6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235,66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

反对：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7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235,66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

反对：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63,235,663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

反对：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马宏继、李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4日